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4年7月15日

## 资本市场法律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征求意见稿修改简述

陈漾 | 纪晓娟 | 林芳璐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11日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健全并购重组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减少和简化行政审批，其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简化并购重组行政审批

（1）取消构成借壳上市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外的上市公司所有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等行为的审批。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如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诚信状况、财务顾问的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组交易类型等）有条件地减少审核内容和环节。

（2）取消要约收购事前审批并增加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范围。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起15日，若证监会未表示异议的，收购人可以公告收购要约，证监会不再出具无异议的批复文件。《收购办法》取消通过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及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但无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行为或意图并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两种情形的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审批，改为自动豁免；并将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以及因所持优先股的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两种情形增加为要约收购申请自动豁免的行为。

（3）取消部分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材料的要求。《重组办法》与《收购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要约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等均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材料的程序。

#### 2. 完善借壳上市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明确规定：（1）借壳上市审核标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标准等同；（2）

借壳方由“收购人”调整为“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进一步防止潜在的规避行为；（3）明确禁止创业板上市公司借壳上市。

### 3. 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门槛限制

取消上市公司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下关于“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及交易金额限制。

### 4. 提供盈利预测报告与签署补偿协议的调整

《重组办法》取消了现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供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可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无须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署补偿协议。

### 5. 丰富股份定价机制与支付方式

（1）拓宽发行股份定价区间，并允许适当折扣。根据本次《重组办法》，发行股份定价区间从现行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拓宽为可以在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任选其一，并规定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2）引入根据股票市价重大变化调整发行价格机制，并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重组办法》提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规定在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相比发行价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根据已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进行一次调整，董事会按设定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须因此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3）确定破产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份定价适用上述规则。《重组办法》废止《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 号），原破产重整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法定比例表决通过即可采纳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的机制废除。

（4）丰富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重组办法》明确提出，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发行优先股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 6. 扩大要约收购履约保证形式

在现行法规规定的支付履约保证金和进行证券托管方式的基础上，《收购办法》就收购人要约收购履约保证事项，增加银行出具保函、财务顾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两种保证形式，并进一步明确监管措施，规定收购人未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或者相应程序擅自实施要约收购的，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

## 7. 强化交易各方与中介机构的责任

(1) 增加稳定股价措施。对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或者拟借壳上市的收购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办法》规定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如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股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 增加交易对方的承诺事项。《重组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公开承诺，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其涉嫌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 加强中介机构的核查责任。《重组办法》和《收购办法》规定各类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完成整改之前，不得接受新的并购重组业务；若财务顾问对于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不支付收购款事项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中国证监会一年内不接受该财务顾问机构报送的并购重组项目。

需要提请注意的是，《重组办法》与《并购办法》为征求意见稿，有待中国证监会按照征求意见结果进一步予以修改和定稿。但可以预见，《重组办法》与《并购办法》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程序、强化信息披露责任以及顺应市场需求的趋势是确定的。我们将持续关注上述两项办法的意见征求结果，并及时与您分享最新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收购相关规定的动向。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陈漾律师**（+86-10-8525 5554; [yang.chen@hankunlaw.com](mailto:yang.chen@hankunlaw.com)）联系。